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5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8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2025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8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就如何确定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人选的有关问题提出请示。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担任辩护人后,无论该辩护人是否已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受委托的辩护人均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

抓实检查评查全覆盖贯通深化“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张征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着力推动建立健全全覆盖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和实质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全覆盖作为一体落实“三个管理”的重要举措,对实现“每案必检”、强化“三个管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应当深刻领会检查评查全覆盖的重要价值,紧扣基层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实践检查评查全覆盖,不断深化“三个管理”,切实推动高质效办案落细落实。

切实做好检查评查工作的途径

检查评查全覆盖是一项开拓性的检察创新工作,并无先例可循。为了确保工作质效,确定原则,把准方向,是深入推进检查评查全覆盖工作的应有之义。

一要避免免负累。党中央作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检察机关要自觉落实。开展检查评查全覆盖工作,推动一体落实“三个管理”,目的是引导检察人员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应勇检察长强调,全覆盖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要防止叠床架屋、反复去查。实践中对已有制度架构,要处理好“新”与“老”的关系,对原有制度存在不适应的地方积极修订、完善,不搞层层加码;对创新性措施,也要简便易行,不要搞得复杂,徒增负累。

二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是党的基本工作方法,要求我们办事情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全国各地检察机关自身状况、发展条件存在差异,面对的社会动态、案件领域等也有较大区别,不应该也不可以用同样的指标、标准去简单衡量、评判。推进检查评查全覆盖,要自觉遵循实事求是的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对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基层检察机关要处理好“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因地制宜构筑符合自身实际和特色的实践样本。

三要注重协同。“三个管理”是检察管理的工作重心,是推动高质效办案的主要着力点。开展检查评查全覆盖是贯通上下、做好“三个管理”的重要抓手。要注意发挥其“纽带”作用,协同一体落实“三个管理”,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明确提出,要推进构建检察机关“大管理”格局,这就要求应当统筹队伍管理、政务管理等协同推进,有效衔接,促使不同管理系统发挥合力,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着力抓好“四个关键”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全覆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方面。抓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我们开展工作的重要思路和方法。建立健全检查评查全覆盖工作机制,要善于谋划布局,抓住关键的“四梁八柱”建设,确保立得住、站得稳、做得好。

一是抓检查评查职权架设。检查评查全覆盖,既覆盖所有案件类型,也覆盖案件办理全过程各环节。“四大检察”办案量、办案程序、人员组成等都有较大不同,要根据案件类型和特点开展检查评查。首先,统筹人员配置检查评查主体。在检查主体上,刑事检察可以按照案件类型,由办案部门组织相应资深检察官作为检查主体。对刑事检察中不捕、不诉等案件,以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根据案件履行审核程序的特点,主要以部门负责人核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在评查主体上,可以挖掘人力资源,由人数不等的资深检察官担任专职评查员,也可以组织资深检察官等建立兼职评查员队伍,还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外聘评查员,丰富评查主体配置。其次,明确检查评查权限和运行。要理顺自查、检查与核查关系,坚持检查到位而不越位。当自查与检查意见一致时,即可作出案件“出厂”决定;不一致时,应提交部门负责人核查,必要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或提请检委会审议。要结合“四张清单”的细化完善,进一步探索业务部门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案件检查,避免反复去查。在评查程序上,要依法明确、细化作出优质、合格、瑕疵和不合格评查结果等次的具体权限和规范流程。对于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检查评查的,要充分听取第三方意见,探索不同意见规范化处置程序,确保第三方发挥实质作用。再次,检查评查启动要注重前端。应勇检察长强调,不能等到案件质量出了问题才加强管理、追责问责,必须注重抓前端、抓过程。检查评查全覆盖应当积极覆盖到办案过程的前端。具体而言,可以探索确立“两个必经”节点。对在办案件,在离开检察环节“出厂前”,办案部门必须完成案件质量检查;对已办结案件,在归档前,案管部门必须完成案件质量评查。最后,明确检查评查责任。要对检查评查工作质量进行客观评价,纳入检查评查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和司法档案。可以将案件检

查情况纳入评查,防止纸面检查。探索由上级院随机对已评查案件开展提级复评,复评结果作为评查工作质效的依据,倒逼提升评查质量。

二是抓检查评查标准体系。检查评查是对案件质量进行审视和评判,评价标准处于核心地位。案件质量涉及实体、程序、效果等多维度,又存在办案人员、检查评查人员的主观因素等影响,应改变简单用“数量”“指标”评价的惯性思维,把高质效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坚持做到客观评价、全面评价、综合评价,构建多维度并行、主客观结合的检查评查标准体系。首先,确立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主观标准重点考察检察办案人员在办案中,是否对质量问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客观标准包括实体标准、程序标准、效果标准。具体上,实体标准主要考察案件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是否正确;程序标准重点考察办案流程、法律文书等规范性;效果标准重点考察办案效果。其次,建立类型化标准指引体系。重点制定“四大检察”业务的相应检查指引、评查指引,规定检查评查内容、标准、形式、流程等,从实践角度指导如何开展检查评查。要进一步针对轻伤案、危险驾驶、跨境电诈等不同业务领域案件,以及不逮捕、不起诉等不同办案环节案件,制定“N”个重点类案的检查评查指引,为实践提供更翔实具体依据。要注重进一步梳理办案质量问题清单,明确检查评查要点,便于对照执行,提高结果认定的科学性。再次,推进办案标准、检查标准和评查标准的协调、融合。要推进检查标准和评查标准的融合,在共同范围、交叉区域形成统一、规范的质量要求,增强检查评查标准的统一适用性和权威性。也要注意办案标准和评查标准应有所区分。评查有一定的滞后性,不能以评查标准对当时的办案标准任意追溯评价,应当注意法律法规修改、司法政策调整、证据标准变化等特殊情形。

三是抓检查评查“数智赋能”。进入人工智能时代,检察机关“数字化”“智能化”是大势所趋。目前,上海检察机关已自主开发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总门户,综合集成各类智能应用服务。检查评查全覆盖工作通过使用相应智能化软件工具,积极探索“数智赋能”新范式。首先,“在线清单”赋能“一键自查”。要把“智能化”融入检查评查,突出个案质量检查效能,夯实检查评查根基。通过使用“个案全景地图”应用模块,办案检察官可以以鱼骨图形式,获取从案件受理到办结归档各个环节状态,利用“个案全景地图”中嵌入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释法说理等方面的常见问题自查清单,在案件“出厂”前由检察官核对、整改、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案件质量自查表》自动入卷,将自查融入办案,实现质量、效率双提升。其次,“在线管理”赋能“线上巡查”。通过积极实施“数字改造”“线上办公”,全面提升“精准管理”能力。在“业务数据驾驶舱”应用使用时,可以实现穿透到个案的数据信息在线展示、智能分析,有力把控“非常态”个案。使用全过程在线管理系统时,通过内嵌智能化监管规则,实现实时、动态巡查办案各环节的同步“体检”,及时发现、提示程序不规范问题,督促整改。再次,“在线模型”赋能“繁简分流”。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分流审理模式。将疑难复杂等重点案件,作为“繁案”,开展人工阅卷全面深入评查。将数量较大的危险驾驶、盗窃等一般常规案件作为“简案”,通过积极运用全过程在线评查系统以及三书自动比对、法律文书校对等线上“大模型”,对文书内容、程序问题等实现自动检测、自动评判“一键评查”,有力节省人力资源,推动评查效能大幅提升。

四是抓检查评查结果运用。避免检查评查形式化,需要切实做到检查评查结果落地见效。要探索检查评查与反向审视、讲评整改、绩效评价、司法责任制落实等衔接机制,将检查评查结果楔入到检察管理、队伍建设中,推动做好结果运用的“后半篇文章”,提升检查评查机制的整体质效。首先,建立检查评查结果反向审视机制。对检查评查发现的案件办理优秀经验做法、优秀法律文书等,要充分肯定、展示,发挥正向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对发现的一类办案问题要进行认真审视,特别是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要反向推动“教育一片”,督促整改落实,预防办案风险。对评查认定的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要注重“以点带面”,研究制定长效整改机制,促进质量问题得到根治。其次,建立纳入检查评查结果的考评规则。检查评查结果应及时移送政工人事部门,与评优评先、考核评价等相结合,推动“管案”“管人”有机衔接,切实引导干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再次,让检查评查结果“长牙带刺”。要完善检查评查与落实司法责任制衔接机制,完善检查评查中发现的违反检察职责线索认定、移送等监督问责程序,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严格追究,推动司法责任制有效落实。同时,也要重视检查评查结果救济程序,应当建立检查评查结果异议机制,畅通结果公示、结果复议等维权渠道。

(作者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加强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王安明 徐芳

“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积极响应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精神要义的重要举措,使检察工作更加注重实事求是,遵循司法办案规律。通过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将影响检察工作质效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予以具象化,为检察机关工作精准“画像”,提高指导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是指依托数据统计资料,结合具体办案材料,以数据、案例、事例为支持的独特表达方式,是通过分类整理、数据检索、分类对比、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客观采集到的某类检察业务案件材料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研究,剖析各项业务指标的相互联系,反映业务运行情况,挖掘具体检察业务工作呈现出的司法规律,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和业务指导提供依据和参考。

结合最高检关于建立健全检察管理的要求,可从以下方面加强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准确把握办案质效分析职能定位,加强工作力度。要牢固树立“高质效”导向,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一体抓好“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三个管理”对业务数据的精准分析、深层分析和动态分析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要一体抓好个案、类案和综合业务办案质效分析,既

纠正个案质效不高问题,也系统分析司法办案中的类案问题、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撰写专题分析报告,推动建章立制,提升整体办案质效。二是要从检察监督“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角度开展办案质效分析,重点围绕检察履职与党的政策取向的一致性、与广大群众利益需求的相关性、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合性,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机关的履职协同性,确保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上凝聚最大合力。三是要将宏观检察办案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评查对个案存在的典型性、异常性、常见性问题,开展专题分析研判,抓好个案整改的同时,抓紧类案问题预防。将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与反向审视机制相衔接,在矛盾纠纷化解领域做实办案风险防范评估,对控告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等案件作为反向审视的重点,切实引导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到更加注重质量上来。

保证数据精准度,提高检察办案质效分析质量。要实现检察监督质效评价效果客观、精确,首先要提高业务数据质效分析质量,案管部门对案卡填录实行全周期管理,在日常监管审核的基础上,针对错、漏、迟、假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树立抓数据抓质量也是抓办案质量的认识,将填录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办案人,贯彻“谁办案谁负责,谁填录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在分析

报告的撰写方面,忌选材不当、内容繁杂,忌主旨不清、态度不明,忌空洞无物、枯燥乏味,忌规定笼统、表述不清,要做到主题内容突出、材料观点统一、判断推理符合逻辑、框架结构严谨、语言简练生动,力求态势清晰、问题找准、案例支撑、措施到位、治理见效,打造契合办案实际的高水平质效分析报告。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确保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平衡发展。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工作涵盖检察机关各业务、各条线、办案全流程,是一项全院性的综合性工作,同时也要求加强上下级、各部门间的履职融合、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办案质效分析共研同判。

要加强案件管理部门、办案部门和院领导之间的协同,进一步提升质效分析合力。作为检察业务管理“枢纽”的案件管理部门要做好“解题”措施,由个案至类案综合研判,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对解决问题的措施积极付诸行动;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要做好“破题”阅卷,加强分析研判结论落实的审核、督导。要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发挥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的文章写作和调查研究专业和实践优势,实现办案质效分析、典型案例分析及理论研究文章等成果相互借鉴,做到职能相互融合,知识相互补位,成果相互提

升。要上下联动,集中整合分析研判力量。有效整合分析研判人才,通过课题、约稿、投稿等方式,使基层院能够参与上级院的关注点,集中完成上级重大办案质效分析任务。

借助科技手段,提升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智能化水平。顺应新时代数字化趋势,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要积极推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向信息化、智能化要战斗力。积极配合推进政法机关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和应用,如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对接,在实现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的同时,延展性地选择业务交叉、互相关联的专题共同进行分析研判、联席会商,实现更高水平的“智慧分析”目标。加快研发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对接、更具实用性的办案质效分析平台,实现办案质效分析智能化、研判专业化、评价实时化、效果全景化。

强化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成果转换运用。构建“分析结论—效果评价”机制,注意通过办案质效分析挖掘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监督办案由一案一事拓展到同类问题治理。让分析结论从办案数据中来,效果评价到办案质效中去,将数字化为“活”的工作参考,办案质效分析的成果应当反馈到业务中,并通过业务调整来检视分析结论的准确性,通过办案质效分析促进检察工作的全面质量管理。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玉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协同推进完善机制 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蔡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细化和规范了行刑反向衔接。当前,必须协同推进,形成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

完善沟通配合与监督制约,形成相互衔接、层级递进的司法体系。提高检察意见质量和精准度。首先,内部联动提质量。建立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机制,构建一体化监督工作格局。在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之间,通过信息共享、内部研讨对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实、违法程度、过错大小等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提高专业素能、深入调查研究、规范制发程序、优化内部管理等方式提升综合履职、融合履职能力,实现检察意见数量、质量双提升。其次,外部沟通强监督。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联席会议机制、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反向衔接前听取行政机关意见机制等一系列协作沟通机制。通过制度机制的运行,既提升检察意见的质量,又加强对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再次,内外衔接增效能。建立相对统一的处罚标准,检察机关在拟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前邀请行政机关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建议,提升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作用,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参与拟不起诉案件听证,助力行政机关提前了解案情,实现无缝对接。

严守检察权边界。首先,充分保障行政处罚权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机关应充分尊重行政执法权的依法运行,尊重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使用法定手段处理案件的权利,不介入行政机关的依法调查程序,不替代行政机关专业的判断和自由裁量,不具体写明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依法保障行政机关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权。其次,强化检察监督的刚性。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加强跟踪和督促,发现行政机关不处罚、不回复、乱处罚、乱回复、拖延处罚、拖延回复等现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纠正,确保检察监督刚性。再次,增强检察监督的质效。拓宽监督形式,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研、调阅卷宗、座谈等方式,对是否及时作出行政处罚、长效机制是否建立等开展监督。完善监督手段,实现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结合,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结合,行政机关自我监督与他人监督结合。延伸监督长度,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借助监督外力,充分发挥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扎实推动行政处罚落地见效。

严格公正执行司法,形成相互衔接、层级递进的执法司法体系。依托联动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首先,完善相关部门之间联动合作机制。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共享共商检察监督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关口前移。开展行政机关法律监督同堂培训,增强行政机关勇于接受监督、善于接受监督的意识,促进行政处罚行为标准化、规范化。其次,建立检查通报机制。对各行政机关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任务、执行联席会议要求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察意见办理、回复等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将行政机关落实检察意见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在法治报告等中需说明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情况,提高行政机关重视度。再次,大力推进数字赋能。加强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行刑反向衔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行政机关使用率。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在平台中嵌入行刑衔接模块,增设刑事案件移送行政处罚板块,将行政机关处罚情况、回复情况作为行政处罚结果的必经程序,未回复检察意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结案,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

严格规范执法司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首先,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持“可处罚性”原则和比例原则,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之间应保持降序关系,在防止处罚“倒挂”的前提下,对行政处罚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进行细化量化,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并逐步制定常见行政处罚裁量规范,推动行政处罚标准跨区域衔接。准确适用相关规定,对符合《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第9条、第10条规定情形的行为,可以或者应当不提出检察意见。其次,坚持处罚与保护并重原则。行政处罚应兼顾行政处罚目的的实现和人权执法司法的保护。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坚持惩罚与保障人权并重,既要防止出现拒不移送刑事线索“以行代罚”,避免无效治理和过度治理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又要真正做到大错重罚、小错轻罚、无错不罚。在行政处罚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